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跨域研究所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學位考試 項目	畢業製作／論文 Graduation Production (M.F.A) / Thesis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僅以畢業製作／論文(含研究指導、論綱發表、論文口試等)成績之 100% 計分。			
(一) 核心課程	計劃型創作 I、II Project-based Art I、II		學期	3-6	3-6	必須修滿 12 學分
	當代策展 Contemporary Curating		學期	3	3	
	跨領域方法及前趨研究 Methods and Pilot Study		學期	3	3	
	創造性書寫 Writings and Creativity		學期	3	3	
	跨域創作實踐研習 I、II Interdisciplinary Art Project I、II		學期	3-6	3-6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學期	(2)	(2)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少須修習 2 次以上，學分另計；個別指導。
(二) 專業課程	影像論 Theories on Image		學期	3	3	專業課程至少必須修滿 6 學分。課程包含「策展實踐」、「創作實踐」等兩大學習面向。學生可依自身研究與創作之實踐傾向與發展選修之。
	影像藝術關鍵詞 Keywords of Image Art		學期	3	3	
	電影作者 Film Authors		學期	3	3	
	影形力美學 Aesthetics of Imagery Plasticity		學期	3	3	
	虛擬與虛構 The Fiction and the Virtual		學期	3	3	
	精神分析與文化 Cultural Psychoanalysis		學期	3	3	
	當代藝術史 History of Contemporary Art		學期	3	3	
	影像藝術史論 History of Image Art		學期	3	3	
當代文學經驗 Experience in Contemporary Literary		學期	3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跨域研究所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二) 專業課程	藝術與社會介入 I、II Art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I、II (Studio)		學期	3-6	3-6	專業課程至少必須修滿 6 學分。課程包含「策展實踐」、「創作實踐」等兩大學習面向。學生可依自身研究與創作之實踐傾向與發展選修之。
	文化研究 Cultural Studies		學期	3	3	
	生命政治 Bio-politics		學期	3	3	
	性政治 Politics of Sexuality		學期	3	3	
	後殖民論述與實踐 Postcolonial Topics and Praxis		學期	3	3	
	檔案與文件 Documents and the Archive		學期	3	3	
	展演歷史研究 History of Curating		學期	3	3	
	當代藝術專題：物導向本體論與藝術批評 Special Topics in Contemporary Art: Object-Oriented Ontology and Art Criticism		學期	3	3	
	另類空間研究 On Heterogeneous Spaces		學期	3	3	
	藝術與技術 Art and Technics		學期	3	3	
	展覽製作 Making Exhibitions		學期	3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備註：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 (一) 學位考試必須提出「兩次公開發表紀錄」送審，並提出論文或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乙份。
 - (二) 業已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並完成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藝術跨域研究所學位考試規則及相關規定」。
- 三、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至少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依規定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